

正本

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G329 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 购 人：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G329 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已接受 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 G329 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竞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路线走向及建设规模：

由 K1230+950 至 K1236+829，长约 5.879 km，公路等级为 一级，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 38 立交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1 座，计长 21.02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工程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采购人要求；

（5）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清单；

（6）供应商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8500 元）。

4. 项目负责人: 李振川。

5. 工程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 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 交付经批复修订后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后支付,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服务期限为 20 天。

9. 本协议书,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供应商完成全部工程咨询工作且工程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壹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

账户名称: 周口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940055981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俊超 (签字)

陈永峰 (签字)